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8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育慧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王錫福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裁定「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教師升等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。原告與被告間教師升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判決「原處分、申訴評議決定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。被告就原告105年1月27日教授升等申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適法的行政處分。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411號判決廢棄上開本院判決，發回更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9號判決「原處分、申訴評議決定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。被告就原告105年1月27日教授升等申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35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上開判決、裁定在卷可佐(本院卷二第141至153、191至198、201至245頁)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